



# 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30

---

## 本院對於被告未經審判長許可擅自於宣判時錄影之新聞稿

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34號被告李明彥妨害秩序案，被告於今(30)日上午10時宣判時，未經審判長許可，自行錄影，並將影片置放其個人臉書，本院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行為，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前段「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」之規定。復又將上開非法錄影之內容，置放臉書公開播送，亦違反同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規定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」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得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件將於蒐證後，移由被告住所地之地方法院裁罰。
- 三、本院籲請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民眾，未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，亦不得散布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或為公開播送，以免觸法。